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审核结算工作效率和水平，减少在途业务积压数量，缩短医药费报销周期，缓解百姓的就医压力，维护百姓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立足此次区级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的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平稳衔接、弥补不足”的原则，在政府部门管理服务中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化运作和院端延伸审核的优势，实现“提高审核质量、满足服务需求、确保基金安全”的工作目标。

二、合作的形式及内容

（一）合作形式。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乙方配合并协助甲方提供医疗保险相关服务。

（二）合作内容。乙方接受甲方统一管理，承担通州区



医疗保险费用审核和咨询等相关经办任务。全年不低于39.25万件总工作量。

（三）合作周期。协助完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工作。

三、合作的经费

（一）合作经费以中标结果为准。项目服务费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整（小写：3798828.00元）。

（二）支付方式：甲方于3月30日前支付不低于28%的项目服务经费，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063672元）（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到位金额为准）；待合同期满，根据考核评分结果，于2027年3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若区财政等部门对项目支付有要求，以实际要求为准，不视为延迟支付，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账号：0200020219200199453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各项要求制定合作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对乙方遵规守纪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策业务和操作流程的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3. 甲方负责制定《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考核目标》，按半年对乙方办理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乙方。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使用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耗材及相关用品等。

5. 甲方对医疗保险相关政策与经办流程以及对乙方经办行为的监督考核办法有解释权。

6. 合作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甲方可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能够协助甲方完成医疗保险费用审核和咨询等相关经办任务。

2. 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与培训，为辖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3. 乙方要确保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参与业务经办过程中切实注重数据分析和风险防控，对发现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定点医药机构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反馈给甲方。

4. 乙方要密切配合甲方做好医保政策业务的宣传和咨询工作，要确保向服务对象宣讲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等与全市口径保持一致。

5. 乙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总结给甲方。以业务办理情况为依据，按半年实行业务百分考核。乙方年度考核最终分数为两次考核平均分。若考核分数低于95分，每下降一分（不足一分按一分计算），甲方将按1%的比例扣除服务费，扣除额度上限为服务费总额的10%。

6. 乙方对涉及相关业务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私自外泄。

7. 乙方做好甲方交办的、自身能够胜任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8.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进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有维护甲方的声誉义务，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10. 合作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以及乙方检查中的各项凭证（复印件）等材料交还甲方。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

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食宿、调查取证等费用）。

（二）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

（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信息外泄或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双方根据情况进行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或终止合作协议。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甲乙双方遇重大调整事项或产生重大分歧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之日起终止。乙方向甲方进行工作交接；甲方在工作交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双方共同认定的服务费划拨至乙方账户。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路28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101100

联系电话：81547199

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6层601-1至601-8和601-16至601-2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1000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账号：0200020219200199453

联系电话：010-59867888

时间：2025年12月30日